公告编号: 2020-018

证券代码: 872795

证券简称: 维尔思

主办券商: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4 月 15 日查询银行账户时,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,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截止目前,冻结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(元)
中国工行银行盐城黄海支行	1109664909100002260	294. 77
华夏银行盐城分行	16050000000904354	106, 146. 62
盐城农村商业银行盐都区支行	3209020231010000426782	915. 47
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	57320188000008705	71.86
中国农行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	10411301040007093	137,905.35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刘清辰、周学军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引起。

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苏 0281 民初 8489 号之一的司法文件,裁定如下:冻结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50,000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较大不

公告编号: 2020-018

利影响,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,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